

景文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《節錄》

會議時間：99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參、報告事項

總務處【事務組】

四、費用申請單之使用範圍如下：

- （一）公用事業及短程交通運輸費：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油費、郵費、大眾交通運輸費、計程車費。
- （二）政府規費：各類稅費、公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國民年金費。
- （三）已訂定合約之費用：租賃費、保險費、管理費、維護費、律師公費、健康檢查費等。
- （四）其他：各項活動或會議便當費（含每桌 5000 元以下之桌菜）、各類競賽之獎金（不含獎品費）、公關禮品費。

各項活動所需租用之遊覽車，將由本處辦理統一招標。

學務處補助學生辦理活動之經費如超過該活動總經費 50% 以上，即應依本校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